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周楷嘉

049-2910960 分機2267

049-2911182

如正、副本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海聯試字第1123000195號

普通件

普通

主旨：敬請貴會協助調查並於112年9月8日前提供112學年度海外各測驗地區僑校及華校（非臺校）高三應屆畢業生使用之教材版本，俾利本會憑辦命題作業，請查照。

說明：本會113學年度命題會議預計於112年9月召開，敬請貴會協助於112年9月8日前惠復旨揭教材版本（含出版年度、命題範圍及方式），俾利本會憑辦命題作業。各地區僑校及華校（非臺校）提供之教材及範圍僅供本會命題參考，考試範圍非以此為限。

僑務委員會

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任委員 蘇○○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周楷嘉

049-2910960 分機2267

049-2911182

如正、副本

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海聯試字第1123000195A號

普通件

普通

主旨：敬請鈞部協助調查並於112年9月8日前提供112學年度各海外臺灣學校高三應屆畢業生使用之教材版本，俾利本會憑辦命題作業，請鑒核。

說明：

1. 本會113學年度命題會議預計於112年9月召開，敬請鈞部惠轉各海外臺灣學校協助調查高三應屆畢業生使用之教材版本（含出版年度、命題範圍及方式），並請各海外臺灣學校於112年9月8日前逕以電子郵件方式（本案聯絡人海外聯招會周楷嘉幹事：kcchou@ncnu.edu.tw），提供旨揭各科目教材版本及目錄頁掃描檔，俾利本會憑辦命題作業。114年要調查課綱
2. 各海外臺灣學校提供之教材與範圍僅供本會命題參考，考試範圍非以此為限。

教育部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任委員 蘇○○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yu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周楷嘉

049-2910960 分機2267

049-2911182

如正、副本

中華民國112年9月日

海聯試字第1123000210/A號

普通件

普通

主旨：有關本會各地區簡章申請資格「就讀貴會/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鑒核惠復。

說明：

1. 旨揭簡章申請資格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2. 查貴會/僑務委員會自111學年度起，推動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41期以前係屬短期研習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112學年度再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故就讀貴會/僑務委員會轉型後之學位班者，原則上已被認定具僑生身分。
3. 承上，為避免申請本會之華裔學生誤解，本會擬修訂113學年度各地區招生簡章之申請資格為：「就讀貴會/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懇請貴會/鈞部協助確認並提供簡章修正意見，至紉公誼。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任委員 蘇○○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周楷嘉

049-2910960 分機2267

049-2911182

如正、副本

中華民國112年9月日

海聯試字第1122001150號

普通件

普通

主旨：敬請貴會確認113學年度印尼輔訓班相關資訊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資格事，請查照惠復。

說明：

1. 依據貴會112年8月23日僑生就字第1120083950號書函辦理。
2. ​查印尼輔訓班（以下簡稱印輔班）因受全國COVID-19疫情影響，自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暫緩舉辦，改以採計中學三年成績分發；112學年度始恢復辦理。鑒於印輔班係採每年招標，由得標學校安排課程及收費，申請僑生無法於報名前取得完整輔訓資訊（包含授課內容及輔訓費用標準等），屢造成印尼僑生認知落差。敬請貴會提供歷年印輔班之承辦學校、輔訓課程內容及費用標準（例如學、雜費、住宿團膳費、保險費及教科書費用等），俾利本會於官網及招生簡章提供完整資訊，供印尼僑生參考。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暨本會各地區招生簡章規定：僑生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合先敘明。
4. 查貴會業於111學年度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短期研習非學位班，以下簡稱海青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112學年度再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簡章所涉之連續居留計算規定恐已不適用於現行實務。鑒於海青班性質已與當年有所差異，新制「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僑生是否適用前述海外居留計算？併請考量惠復。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任委員 蘇○○

檔 號：  
保存年限：